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自主探究」申請表

團隊代表姓名		學號		學系/年級	
聯絡電話		信箱			
課程名稱					
課程說明					
課程總時數		課程學分數		2	
指導教師姓名 (由通識中心提供)		所屬單位 及職稱		身分	☐ 專任 ☐ 兼任
學習方式	☐ 專題研究報告 ☐ 實作/實驗 ☐ 訪問調查 ☐ 讀書會 ☐ 講座 ☐ 工作坊 ☐ 作品/展演 ☐ 線上課程 ☐ 其他，請說明：_____				
學習主題及課程簡述 ☐跨領域 _____ 1. 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 2. 文史哲領域 3. 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 4.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5. 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6. 生涯職能領域 7.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永續發展目標(SDGs)主題：_____ ☐其他：_____					

學生成員(6-15 人)

編號	團隊姓名	學號	學系	手機號碼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自主探究」計畫書

一、學習主題

(請以通識七大領域課程為出發點，結合跨域、永續發展目標(SDGs)或其他學習主題)

二、學習目標(請列點呈現)

學習目標	對應通識核心素養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之能力。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具備邏輯、創意、積極之能力。
	具備解決問題、培養多元思維之能力。

三、學習方式 採靈活自由的上課方式，如實體、線上、工作坊等，形式不拘。

四、學習內容 請明確表達「自主學習」的設計內容。

五、課程實行時程表 (請詳細說明每週進度、時數及課程內容)

週次	課程大綱(詳細內容與進行方式)	參考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預期成果(對應學習目標的學習成果)

七、學習成果之評分標準：

1. 由教師設計評量機制。
2. 成績計算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實施。
3. 配合學校執行成果展報告與成果展。

八、計畫所需經費編列，可補助項目如下：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用途
印刷費				講義、手冊、資料等印刷裝訂與影印。印製成果資料。實報實銷，不得列印書籍或開立書籍名稱品項。
文具材料費				課程用文具費用。
講師鐘點費				課程講座，校外專家學者為限，每小時不超過 2,000 元。
講師費二代健保				講師鐘點費 x2.11%
保險費				校外學習用旅遊平安保險。
誤餐費				補助上限 1,500 元，每人每餐上限 120 元。
其他費用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課程執行所需耗材，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相關規劃，並於經費申請表中列出經費項目、明細及用途說明。
小 計				最高上限申請補助為 24,000 元。

九、相關參考資料(書籍、網站連結等)